

##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对“宣传(印刷品)‘选型入围’”项目邀请供应商的公告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(以下简称我行)根据需求,拟对我行宣传(印刷品)“选型入围”进行采购,现邀请您参加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供应商资质要求:

- (1)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,财务状况良好;
- (2)营业执照需包含广告(图文)设计或制作,印刷或与本项目工作开展相关的内容(以营业执照中内容为准);
- (3)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。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规、违法、泄露客户信息记录;

### 二、需提交的资料:

- (1)企业经营执照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、税务登记证(含国税、地税)副本或更新版营业执照(三证合一)副本、企业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明;
- (2)供应商联系人、办公电话、手机号码、邮箱等联系方式;
- (3)公司近三年(2017-2019)印刷品业绩一份或合同中包含办公用品种类(须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,至少包含首页、标的页和盖章页,金额等敏感信息可隐去),特殊情况除外;

(4)投标人截至报名截止日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;

- (5)投标人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、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(书面承诺加盖鲜章);
- (6)不接受处于投标禁入期内,不接受联合体参与,不接受分包或转包(书面承诺加盖鲜章);
- (7)报名公司须在藏有自己的店面或库房,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,我行可实地进行检验;
- (8)其他证明材料。

### 三、提交资料要求:

- (1)以上所有资料均应是复印件加盖公章;
- (2)所有资质文件均需在有效期内;
- (3)所有资料均为纸质资料,根据审核要求,我行可要求供应商提交所提交资料原件进行复核,如未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,我行可视提交的纸质资料为无效。

所提交的资料,仅用于本次项目采购。我行承诺对所有公司提供的资料保密,所有供应商资料恕不退还。

### 四、资格审查:

根据报名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,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谈判环节。

### 五、递交资料截止时间及地址:

**报名地址:**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113号中国银行西藏分行

**资料递交时间:**2020年7月7日-7月13日(9:00-12:30;15:30-18:00)

**联系方式:**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113号中国银行西藏分行

**联系人:**卢先生

**联系电话:**0891-6599329、18189918766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 
2020年7月7日

## 声 明

### 尊敬的春江云邸业主:

根据您与我公司签订的《拉萨城投房产项目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、《西藏自治区商品房(预售)买卖合同》中关于付款期限的约定,请您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10日内与我公司办理后续房款付款手续,如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,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责任条款追究违约责任。

咨询电话:0891-6536333/6239111/6231777

特此声明

拉萨市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30日

## 声 明

### 尊敬的东郡文华府业主:

根据您与我公司签订的《拉萨城投房产项目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、《西藏自治区商品房(预售)买卖合同》中关于付款期限的约定,请您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10日内与我公司办理后续房款付款手续,如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,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责任条款追究违约责任。

咨询电话:0891-6536333/6239111/6231777

特此声明

拉萨市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30日

## 声 明

### 尊敬的南城碧水湾业主:

根据您与我公司签订的《拉萨城投房产项目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、《西藏自治区商品房(预售)买卖合同》中关于付款期限的约定,请您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10日内与我公司办理后续房款付款手续,如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,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责任条款追究违约责任。

咨询电话:0891-6536333/6239111/6231777

特此声明

拉萨市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30日

## 声 明

### 尊敬的雪顿古镇业主:

根据您与我公司签订的《拉萨城投房产项目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、《西藏自治区商品房(预售)买卖合同》中关于付款期限的约定,请您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10日内与我公司办理后续房款付款手续,如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,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责任条款追究违约责任。

咨询电话:0891-6536333/6239111/6231777

特此声明

拉萨市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30日

## 声 明

### 尊敬的宝萨翠湖庄园业主:

根据您与我公司签订的《拉萨城投房产项目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、《西藏自治区商品房(预售)买卖合同》中关于付款期限的约定,请您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10日内与我公司办理后续房款付款手续,如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,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责任条款追究违约责任。

咨询电话:0891-6536333/6239111/6231777

特此声明

拉萨市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30日

## 声 明

### 尊敬的翠湖文景居业主:

根据您与我公司签订的《拉萨城投房产项目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、《西藏自治区商品房(预售)买卖合同》中关于付款期限的约定,请您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10日内与我公司办理后续房款付款手续,如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,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责任条款追究违约责任。

咨询电话:0891-6536333/6239111/6231777

特此声明

拉萨市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30日

## 声 明

### 尊敬的顿珠融禧园业主:

根据您与我公司签订的《拉萨城投房产项目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、《西藏自治区商品房(预售)买卖合同》中关于付款期限的约定,请您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10日内与我公司办理后续房款付款手续,如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,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责任条款追究违约责任。

咨询电话:0891-6536333/6239111/6231777

特此声明

拉萨市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30日

## 声 明

### 尊敬的顿珠融晖园业主:

根据您与我公司签订的《拉萨城投房产项目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、《西藏自治区商品房(预售)买卖合同》中关于付款期限的约定,请您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10日内与我公司办理后续房款付款手续,如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,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责任条款追究违约责任。

咨询电话:0891-6536333/6239111/6231777

特此声明

拉萨市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30日

## 声 明

### 尊敬的顿珠融晴园业主:

根据您与我公司签订的《拉萨城投房产项目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、《西藏自治区商品房(预售)买卖合同》中关于付款期限的约定,请您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10日内与我公司办理后续房款付款手续,如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,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责任条款追究违约责任。

咨询电话:0891-6536333/6239111/6231777

特此声明

拉萨市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30日